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6年推进信用服务产业规范发展和信用创新应用项目（分包名称：2026年开展信用信息赋能企业融资创新应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开展信用信息赋能企业融资创新应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